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开封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欧派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本次为河南欧派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封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已实际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2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为担保河南欧派公司（原为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封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18年KFH7131字01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

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愿意向中国银行开封分行提供保证。公司同意为河南欧派公司向中国银行开封分行申请的54个月期限的3,6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欧派公司、欧派安防公司，全资子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欧罗拉公司、欧派进出口公司、重庆欧派公司、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杭州欧派贸易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拟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

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JKM10W

住所：兰考县济阳大道与华梁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冯毅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木制品、装饰材料加工、安装、销售；家具、五金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欧派公司的 40%股权进行受让，受让完成后河南欧派公司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河南欧派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833,895.91	346,477,252.24
负债总额	153,162,759.55	103,988,828.71
流动负债总额	75,716,857.70	45,058,442.63
净资产	230,671,136.36	242,488,423.53
财务指标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959,106.34	143,037,742.20
净利润	38,315,303.94	11,817,287.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河南欧派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封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三）债务人：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四）保证金额：担保债权之本金余额人民币3,600万元整。

(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七)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103,23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62%；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03,23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62%。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签署的保证合同文本；
- 4、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